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